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9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松、林振松之當時任職之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，並具狀陳報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除對被告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外，起訴狀所記載被告尚有甲○○當時任職之公司，經查詢肇事資料，甲○○於事故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計程車之車主為通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。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